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收購 **ORIENTAL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主要交易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初步為1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初步本金額1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分三批發行：(i)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8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ii)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35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35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初步代價受買賣協議所載基於業績目標的調整所規限，最高可上調至180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1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启茂；
Equity Partner；
世佳；及
Asiabiz

賣方擔保人：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启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2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后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根據賣方持股比率法定及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上海佑勝投資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而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已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對上海新盛典當的財務及經營以及全部經濟利益及受益擁有實際控制權。上海新盛典當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初步為1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下文「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一節）。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採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ii)目標集團的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iii)目標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代價之支付條款；及(v)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開拓上海典當行業務的機遇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以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根據賣方持股比率，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支付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b)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根據賣方持股比率，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根據賣方持股比率，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對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下列業績目標予以調整：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二零一四年淨利潤」）不得低於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二零一五年淨利潤」）不得低於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二零一六年淨利潤」）不得低於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根據上述業績目標，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應各自調整至等於以下各項之金額：

- (i) 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言：
 $80,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4} - B_{2014})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
- (ii) 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而言：
 $35,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5} - B_{2015})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及
- (iii) 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而言：
 $35,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6} - B_{2016})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

其中：

A_{2014}	=	二零一四年淨利潤；
A_{2015}	=	二零一五年淨利潤；
A_{2016}	=	二零一六年淨利潤；
B_{2014}	=	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B_{2015}	=	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B_{2016}	=	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及
C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之和

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超過其各自原有本金額的1.2倍，則經調整本金額應為其各自原有本金額的1.2倍。

於任何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即經調整代價）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之和超過180,000,000港元，本公司應僅發行本金額相當於180,000,000港元與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和的差額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認沽期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期間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以書面確定的其他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

倘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的金額應相當於代價（「認沽價」）。認沽價將抵銷代價金額，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倘已發行）應予註銷。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開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收購銷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現有重大許可仍然有效及存續，且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通知（實際或推定），表明有關許可將終止、撤回、撤銷或中止；
- (iv) (i)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政府及監管義務，並已向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持續有效，及(ii)已作出與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的所有法定報備，且等候期已屆滿或已終止，以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持續不中斷；

- (v) 本公司已就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及上海新盛典當以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業務與經營、合約與承諾、稅務及法律法規方面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或可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將予委任之中國合資格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
- (vi) 本公司已收到股權質押合同及關於《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之登記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或能證明股權質押合同及關於《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已於中國政府部門妥為登記的其他同等文件；
- (vii) 本公司已取得上海快鹿發出的確認及承諾書原件，確認自上海快鹿成為上海新盛典當登記股東的日期以來上海新盛典當的賬目並未併入上海快鹿的賬目中及於完成後不會併入上海快鹿的賬目中，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
- (viii) 買方已收到其格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接受、有關年利率為6%或更低之委託貸款的委託貸款協議的核證副本；
- (ix)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對盡職調查表示合理滿意；及
- (x) 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及賣方應盡彼等之最大努力確保第(i)至(x)項條件盡快達成，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賣方亦應促使已達成的條件於完成日期前不會獲撤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完成前隨時豁免條件（惟倘豁免第(i)至(ii)項條件會導致或致使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除外），且該豁免可能受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任一方應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解除買賣協議，因此自該日期起，買賣協議的條文應不再生效及有效，訂約方不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但不得影響此前任何違約事項賦予訂約方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經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可委任賣方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或經調整後最多1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無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或 (iii) 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按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1.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1.69%；及 (ii) 經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9.42%。

按最高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1.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03%；及
- (ii) 經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3.34%。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前提是可換股票據的該部分本金額之前未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

轉換限制：

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本公司投票權（無論是否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且在大部分時間生效。

轉換期：

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期」）

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向本公司遞交可換股票據證書正本時之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除非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地位：轉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間予以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條件並進一步受（如適用）以下各方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i)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ii)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任何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均不得於轉換期開始前轉讓。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33.7%；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折讓約30.2%；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折讓約28.7%；

- (iv)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10.1%；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50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99,847,114股計算）溢價約207.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我們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年期間大部分時間的交易價一直低於1.2港元。因此，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33.0%；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年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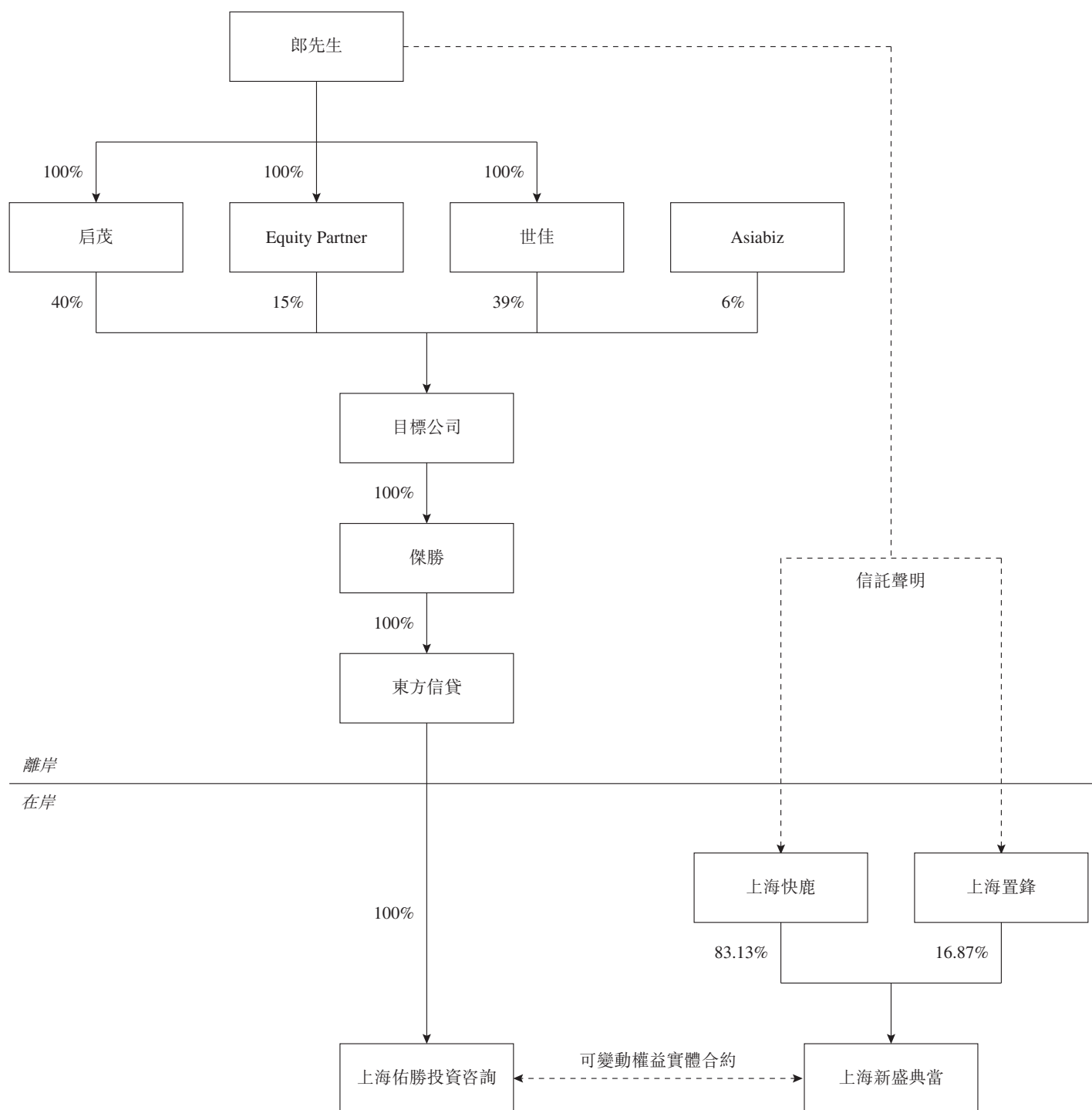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基於換股價較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在大幅溢價，董事認為於磋商及達致換股價時，經公平協商計及更長一段時間的股價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后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根據賣方持股比率擁有。后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由郎先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旗下現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同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傑勝及東方信貸以及核准業務範圍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上海佑勝投資諮詢。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信託聲明

於買賣協議日期，郎先生與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分別訂立信託聲明，據此，郎先生分別委任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為其受託人，作為股權的登記股東及行使上海新盛典當的股東權利，而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持有的上海新盛典股權由郎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郎先生分別與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之間的信託聲明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信託聲明在相關訂約方之間合法有效。根據信託聲明的條款，郎先生實益擁有上海新盛典當的全部股權。郎先生於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文及登記後將為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的上海新盛典當的登記股東。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並未被禁止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公安部頒發的《典當管理辦法》，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資典當行的管理辦法由中國商務部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商務部及其他有關部門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頒發有關管理辦法。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規管上海新盛典當典當行業務的有關部門）相關官員作出的電話諮詢，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目前並不接納由外商或港、澳、台商就於上海投資典當行業務而提交的任何申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並未被禁止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然而，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商務部及相關政府部門並未於中國頒發管理外商投資典當行業務的實施細則及條例。此外，經向上述政府部門的相關官員口頭諮詢後得知，規管上海新盛典當的有關部門目前並不接納外商及港、澳、台商於上海投資典當行業務的申請。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買賣協議日期，外國投資者申請成為上海新盛典當的登記股東在實踐中並不可行。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上海新盛典當、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據此，儘管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並無持有上海新盛典當任何註冊股權，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仍能夠控制上海新盛典當的財務及營運，以及上海新盛典當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惠利。因此，上海新盛典當的財務業績可以併入上海佑勝投資諮詢的財務業績，而上海佑勝投資諮詢的財務業績則可以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同意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制訂適當的典當行業務模式、營運政策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料，而上海新盛典當同意向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支付其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及開支）作為服務費用；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向上海佑勝投資諮詢質押彼等於上海新盛典當的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佑勝投資諮詢獨家權利，以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向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購買上海新盛典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或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委派的任何人士權利，以按上海佑勝投資諮詢的指示行使上海新盛典當所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文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不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具效力。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除上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的爭議解決條文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有效及可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根據其貸款組合的抵押品類型一般可分為四個分部：

- (i) 民品：珠寶、古董、鐘錶；
- (ii) 股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iii) 房地產：住宅房地產及商用房地產及工廠；及
- (iv) 汽車：上海牌照汽車。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佑勝投資諮詢能夠在不持有註冊股權的情況下控制上海新盛典當的財務及營運，以便取得上海新盛典當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因此，上海新盛典當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以併入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3,912,200	8,467,589
稅前虧損	(1,407,786)	(804,45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1,426,316)	(991,9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29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主要由於電子零件及金屬材料等原材料需求持續下滑導致一般貿易分部受挫。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覓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以及探討對本集團而言誠屬合適的各類投資機遇，藉以達到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的目標。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上海典當行行業的寶貴機會。據中國商務部典當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顯示，典當貸款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之新增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336億元，年增長率達24.7%。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已授出典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66億元，年增長率達28.1%。上海為中國的經濟及金融中心。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上海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16萬億元，為全國省份最高。就目標集團之典當行業務而言，這將為目標集團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典當行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位處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主要城市之一)；
- 目標集團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其業務及資產規模相對適合作為本公司進軍中國典當行業務的首項商業投資；

- 買賣協議已制訂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目標及關於代價的相應調整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拓展其業務範圍至中國的增長行業，擴大其收入來源，分散其業務風險，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 買賣協議將提供一項認沽期權，供本公司於其認為該投資為不合適或表現未令其滿意時退出；及
- 代價僅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此舉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流動性，且不會對其股東的持股造成即時的攤薄影響，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僅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屆滿後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本金額最高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2)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緊隨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緊隨本金額最高 18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212,256	40.09	120,212,256	40.09	120,212,256	28.30	120,212,256	26.72
賣方	-	-	-	-	125,000,000	29.42	150,000,000	33.34
公眾股東	179,634,858	59.91	179,634,858	59.91	179,634,858	42.28	179,634,858	39.94
總計	<u>299,847,114</u>	<u>100.00</u>	<u>299,847,114</u>	<u>100.00</u>	<u>424,847,114</u>	<u>100.00</u>	<u>449,847,114</u>	<u>100.00</u>

附註：

1.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完成後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前概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siabiz」	指	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限的實體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的利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結算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世佳」	指	世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完成落實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之銷售股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轉換時按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25,000,000股新股份及於完成時按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信託聲明」	指	郎世杰先生與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各自訂立的信託聲明，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各自聲明彼等為及代表郎世杰持有上海新盛典當之股權並承諾將行使上海新盛典當之股東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委託貸款」	指	華夏銀行上海分行受上海快鹿委託，根據上海快鹿、華夏銀行上海分行及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的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行使日期」	指	就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Equity Partner」	指	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傑勝」	指	傑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全部股權之間接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登記持有人
「東方信貸」	指	東方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上海佑勝投資諮詢全部權益之直接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盾茂」	指	盾茂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海快鹿」	指	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新盛典當的登記股東，持有上海新盛典當83.13%的股權
「上海新盛典當」	指	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	指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此而言，包括上海新盛典當）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启茂、Equity Partners、世佳及Asiabiz，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持股比率」	指	Asiabiz、世佳、Equity Partner及启茂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率，分別為6%:39%:15%:40%
「賣方擔保人」	指	郎世杰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指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大多數投票權之控股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公司）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指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與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ii) 上海置鋒與上海快鹿（作為質押人）以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

- (iii)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上海置鋒、上海快鹿及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 (iv)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授權委託協議；
- (v)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與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關於《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vi) 上海置鋒與上海快鹿（作為質押人）以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關於《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
- (vii)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上海置鋒、上海快鹿及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關於《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viii)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關於《授權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